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 物理系（所）、天文物理所、應用物理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第 311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系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物理系（含物理所、天文物理所、應用物理所，以下簡稱本系（所）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，由編制內專任教授（不含合聘教授）及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之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組成之。
- 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-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- 第三條 本系（所）教評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本系（所）教評會副教授與助理教授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（所）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 - 二、教師（研究人員）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- 三、教師（研究人員）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 - 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。
 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（所）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低職級教師不得參與高於其職級教師升等議案之推薦、審查與決議。本系（所）教評會應有委員（不含出國）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會會議時，採無記名投票。一般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，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系（所）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得授權非委員代理出席。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理學院複審。

第六條 本會討論之議案，委員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與表決。如有爭議，由主席裁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民國 87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8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第 248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471A 號書函統一修正

依據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統一修正

依據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書函統一修正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308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依據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書函統一修正

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2 月 15 日第 311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